**附件四**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新舊對照）**

|  |  |  |  |
| --- | --- | --- | --- |
| 項目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備註 |
| 第十四條  第六款 | 六、無故不參加全校性活動或特定集會者。 | 六、無故不參加週會、導師時間或特定集會者。 | 為配合現行實務運作之需要，調整部分條文。 |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訂草案)**

93 年 12 月 22 日修正

99 年 09 月 30 日修正

99 年 11 月 24 日修正

101年03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年06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年06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年07月0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年01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2月16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30016250號函備查

113年11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 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一條，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建國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校學生（含研究生）之獎懲，除其他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第五條

一、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教師因實施輔導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三、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六條 教師對學生之輔導與管教應先採取下列措施：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二、轉知導師（特殊個案另轉介學輔人員）輔導。

三、參加輔導性社團活動。

四、必要時可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共同處理。

五、其他適當措施。

第七條 依前項所為之管教無效時，得採下列措施：

一、申誡。

二、小過。

三、大過。

四、留校察看。

五、退學。

六、其它適當措施。

第八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二、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或電子載體）、圖片、影片…等。

四、菸(包含指定菸品、類菸品，如：電子菸、加熱菸等)、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其他違禁品。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乙次。

一、禮節周到堪為同學模範者。

二、拾物不昧價值輕微者。

三、照料病患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四、服務公勤熱心努力者。

五、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成效者。

六、參加區域性（含校內）競賽成績優等者。

七、提供建設性之建議，經學校採納者。

八、擔任編制內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表現良好者。

九、具有其他優良事實，堪予嘉許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乙次。

一、參加區域性（含校內）競賽成績前三名。

二、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三、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者。

四、敬老扶幼，扶助同學有具體之事實表現者。

五、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

六、服行公勤成績特優，有具體事實者。

七、維護校園安寧、同學安全有具體事實者。

八、參加校外實習、講習、集訓、服務表現優良，光大校譽者。

九、制止、處理或報告有違規事件，經查明屬實者。

十、擔任編制內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表現優良者。

十一、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乙次及頒發獎狀。

一、協助推行國策，有特殊表現者。

二、對創造發明，有益國家、社會、學校者。

三、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事故，能察覺檢舉或適時制止，致未造成巨大災害者。

四、對所編著或譯述之作品，有益於國家社會者。

五、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對促進學校風氣，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者。

六、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楷模者。

七、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八、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核予其他獎勵（獎狀、獎牌、獎金或獎品）:

一、有特殊學術成就，技能創作等卓越表現，足資表彰者。

二、代表本校參加青年活動、社會服務工作有優異表現者。

三、為團體服務，有捨己犧牲之事實證明者。

四、校內競賽已發獎金、禮券者、不再記功敘獎。

第十三條 學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乙次。

一、違反校規，情形輕微者。

二、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分者。

三、擔任學生幹部，怠忽職守者。

四、干擾教室上課情節輕微者。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六、違反寢室或餐廳規則輕微者。

七、隨地吐痰、拋棄穢物、以及飲料盒罐，食物包裝物等。

八、留校察看學生未按所規定事項辦理者。

九、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認定屬實，情節輕微且移送懲處者。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經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輕微且移送懲處者。

十二、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乙次。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而情節尚輕者。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三、在公共場所，隨意叫囂妨害秩序，情節輕微者。

四、非住校生未經許可，擅入宿舍者。

五、以文字或圖畫破壞同學名譽者。

六、無故不參加全校性活動或特定集會者。

七、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八、不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有關兵役手續者。

九、翻越校區或宿舍圍牆、教室窗牆者。

十、拆卸校舍門窗或擅自搬離桌椅、器具者。

十一、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十二、車輛不按規定位置停放者。

十三、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者。

十四、攜帶不良、不當物品者。

十五、參加幹部研習營無故不到者。

十六、留校察看學生未依規定事項辦理，經申誡處分仍未改正者（或屢勸無效者）。

十七、在校區酗酒、賭博、吸菸(包含指定菸品、類菸品，如：電子菸、加熱菸等)、嚼食檳榔或亂丟菸(包含指定菸品、類菸品，如：電子菸、加熱菸等)蒂者。

十八、故意造成環境髒亂或無故不打掃情節嚴重或屢勸不聽者。

十九、違反智慧財產權、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廿、未經允許而未參加體檢者。

廿一、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廿二、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廿三、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認定屬實，情節較重且移送懲處者。

廿四、校園霸凌事件經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較重且移送懲處者。

廿五、親密暴力行為，且經法院核發有保護令或有具體事實者

廿六、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

第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乙次。

一、撕毀校內各種公告、表冊、文件者。

二、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三、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四、擅自塗改校內核發之證件、文件或相關數位資料者。

五、為人做不實之證明者。

六、無故破壞公物者。

七、以文字或圖畫破壞師長名譽者。

八、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

九、在校外不守紀律，有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十、假公濟私、有意損人利己者。

十一、要挾師長遂行其意願，而情節輕微者。

十二、未辦理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

十三、不接受師長約束或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

十四、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十五、考試舞弊者。

十六、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者。

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十八、未經允許在教學區放鞭炮或其他嚴重影響安寧者。

十九、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而未獲緩刑者。

廿、本校港澳生、僑生及外籍生於居留台灣期間超時打工，經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

廿一、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

廿二、涉及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認定屬實，情節嚴重且移送懲處者。

廿三、校園霸凌事件經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嚴重且移送懲處者。

廿四、親密暴力行為，情節嚴重，且經法院核發有保護令或有具體事實者。

廿五、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

一、違犯第十五條各款情節較重者。

二、違犯校規屢勸無效者。

三、違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四、冒用或偽造師長文書印章者。

五、不法持有、吸食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行為者。

六、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核定者。

七、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

第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證件不符及偽造文書情節較重者。

二、功過相抵滿三大過。

三、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四、犯第十五條各款，情節較重者。

五、侮辱諷刺師長，情節較重者。

六、留校察看期間，再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七、有賭博、竊盜行為，情節嚴重，經查屬實者。

八、辦理團體福利事宜，有貪污舞弊行為者。

九、造謠惑眾或散布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文字或言論。

十、參加校外不法集團或幫派者。

十一、在校內（外）公然敗壞校譽者。

十二、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三、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十四、本校港澳生、僑生、陸生及外籍生於居留台灣期間非法打工，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十五、涉及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認定屬實，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

十六、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

第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照上列之規定辦理外，並得視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學校教職員均可提供參考資料，由學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校長或授權由學務處各單位核定公布。

二、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學校公告公布之。

三、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應邀請相關系（科）、所主任、班級導師、指導教授及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受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五、留校察看之時限，以一學期為原則，受罰學生可視其改過自新情形，縮短或延長其時限。但學期中核定之留校察看學生需再次一學期留校察看。

第廿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互抵，但前功不得抵後過亦不能取消記錄。

第廿一條 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廿二條 學生事務委員會為重大決議後，應將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第廿三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須實施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相關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廿四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廿五條 學生受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廿六條 進修部適用本辦法時，層級及程序由進修部辦理，其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由進修部會同導師處理，並由校長或授權由進修部核定公布；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事項，由進修部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

第廿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